

附表八、放棄錄取聲明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
身 分 證 號 碼		連 絡 電 話	
本人獲錄取 貴校 <u>音樂學系</u> 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（法定監護 人）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（或註冊組） 蓋章		日 期	107 年 月 日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准 考 證 號 碼	
身 分 證 號 碼		連 絡 電 話	
本人獲錄取 貴校 <u>音樂學系</u> 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（法定監護 人）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（或註冊組） 蓋章		日 期	107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時，請依本招生簡章「拾貳、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- 本聲明書填妥並經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後，於107年7月2日（一）前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，信封註明「身障生單招放棄聲明」。
- 本校註冊組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，寄回考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